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银银平台“机构投资交易平台” 为销售平台的公告

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)签署的销售协议,自2022年8月30日起,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“机构投资交易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银银平台”)销售旗下部分基金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平台

1、适用基金

序号	产品代码	产品名称
1	008822	景顺长城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
	008823	景顺长城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
2	008999	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
	009000	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
3	010011	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
	010012	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
4	010477	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	261002	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
5	261002	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

注: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。

2、销售平台名称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“机构投资交易平台”

客户服务电话:95561

网址:www.cib.com.cn 或<https://i.yypt.com>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“机构投资交易平台”

客户服务电话:95561

网址:www.cib.com.cn 或<https://i.yypt.com>

2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 8888 606、0755-82370688

网址:www.igwfmc.com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